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u>六</u>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p> <p>第二條 參照「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除授課外，應從事學術研究、協助系務、執行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工作，並擔任導師，<u>就</u>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均應負輔導之責。</p> <p>第三條 教學： 一、本校教師除學校相關減課辦法所規定條件之外，應滿足在學校所規定的基本授課時數內(每星期教授為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教師應接受學校所安排的課程。教師應依循學校所安排的之課程，並滿足規定之授課時數。 二、根據學校所安排的課程，教師應提出所教授課程的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而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必須達70%以上，完成度由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 <u>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以利學生查詢教學內容。</u> 三、教師於學期中請假，應<u>提出申請且經主管核可，並予以補課，無正當理由不按時上課的情形不得超過二星期。</u> 四、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p> <p>第二條 參照「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除授課外，應從事學術研究、協助系務、執行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工作，並擔任導師，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均應負輔導之責。</p> <p>第三條 教學： 一、本校教師除學校相關減課辦法所規定條件之外，應滿足在學校所規定的基本授課時數內(每星期教授為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教師應接受學校所安排的課程。 二、根據學校所安排的課程，教師應提出所教授課程的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而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必須達70%以上，完成度由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 三、教師於學期中請假，應予以補課，無正當理由不按時上課的情形不得超過二星期。 四、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條修正依據法條編號。 2. 第二條增字，使文句更通順。 3. 第三條修正「教學」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4. 第四條修正「研究」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5. 第五條修正「輔導暨服務」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6. 新增修正後第六條條文，餘各條文依序遞增。 7. 修正後第八條修正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法條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饋，有效提升教學成效，<u>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之所有授課學生平均滿意度（排除無效問卷後）需達 3.5 分以上。</u></p> <p><u>五、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校級教學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u></p> <p>第四條 研究： 教師每學年至少必須完成下列任一項的研究成果： 一、<u>具校內專案編號之研究計畫</u>：主持個人計畫或共同主持群體整合型計畫(講師得協同參與)。 二、發表經審查之學術論著(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專利、展演等)；<u>會議論文每篇僅認列一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三、獲得研究獎項(經各類召集人認定屬研究獎項者，含體育類成就或獲獎等)。 <u>四、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u> <u>五、主持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六、主持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u></p>	<p>饋，有效提升教學成效。</p> <p>第四條 研究： 教師每學年至少必須有下列任一項的研究成果： 一、主持個人計畫或共同主持群體計畫（講師得協同參與）。 二、發表經審查之學術論著（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專利、展演等）。 三、獲得研究獎項（經各類召集人認定屬研究獎項者，含體育類成就或獲獎等）。</p>	
<p>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 教師必須兼任導師，應主動與導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教師應配合參與系所之服務性工作。</p> <p><u>一、輔導</u> 導師每學年須完成下列各項： <u>(一)參加至少二次導師(或導師知能)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u></p>	<p>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 教師必須兼任導師，應主動與導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教師應配合參與系所之服務性工作。</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善盡碩博導生輔導之責。</u></p> <p><u>(三)對大學部導生提供至少二次團體輔導活動(如：班級輔導、導師生聚會或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使每位導生至少有二次參與輔導或晤談的機會。</u></p> <p><u>(四)對每位期中預警學生提供學習關懷訪談，可透過面對面會談、電話、email 及社群工具聯繫，並登錄至學習關懷訪談系統。</u></p> <p><u>二、服務</u></p> <p><u>配合參與校院系所之服務性工作，參與校院系級(或同級單位)會議平均出席率至少達75%出席率等(含事先請假經主席核定者)。</u></p> <p><u>第六條 教學或輔導暨服務任一項目未達到標準者，應由系所(或同級單位)主管瞭解原因並加以輔導後通過，若下一學年度審查仍未達標準，應由所屬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該教師之成效是否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u></p> <p><u>第七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在本標準之外增訂明確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標準，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u></p> <p><u>第八條 未符合本最低要求標準(含第七條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規定之教師，應提出近三年該項目之表現、本次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標準之說明及未來改善方案規劃，經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u></p>	<p>第六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在本標準之外增訂明確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標準，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p> <p>第七條 未符合本最低要求標準(含第六條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規定之教師，應提出近三年該項目之表現、本次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標準之說明及未來改善方案規劃，經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議審議確認。</p> <p>第九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委員會議審議確認。</p> <p>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